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徐进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9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徐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1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徐进先生、刘安省先生及朱成寅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9,997,2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33%，为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309.71万股，占合计持股总数36.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8%。

根据徐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徐进先生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等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